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02-04-02	頁次	2-1	版次	1
文件名稱	復職申請	生效日期	100.01.01	訂定單位	人事室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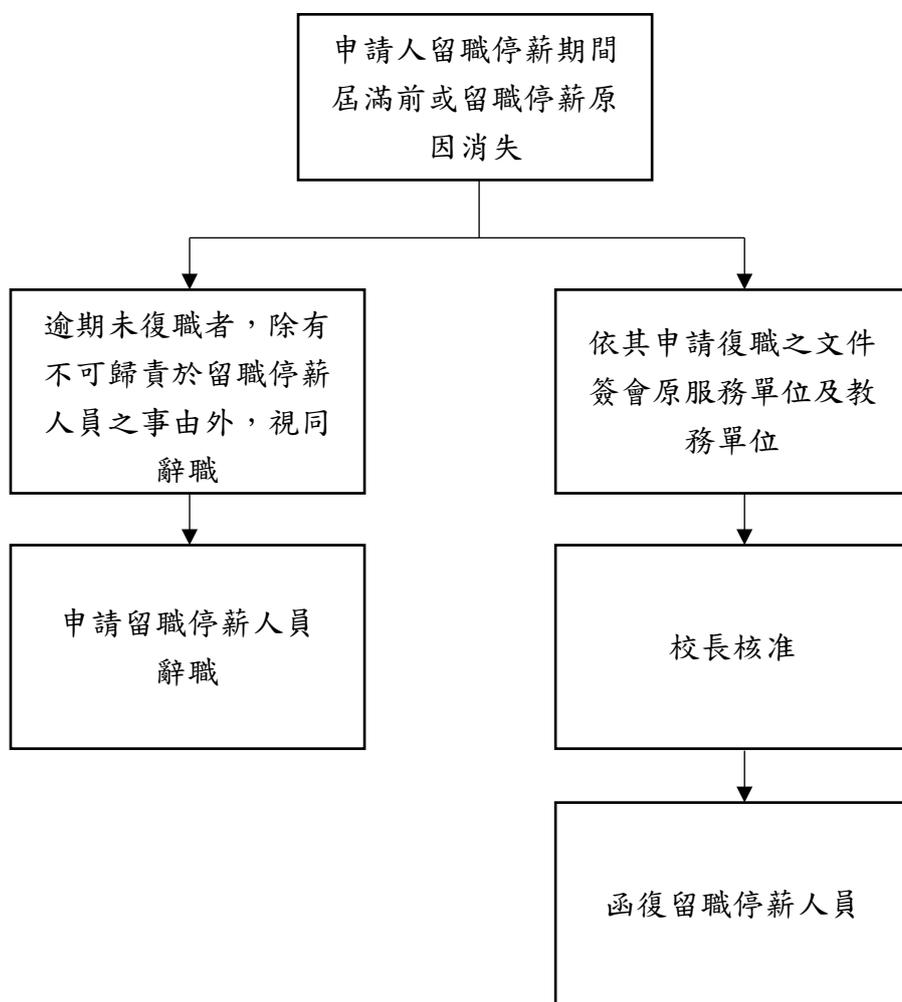
【辦理時程】

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，應即主動提出復職申請。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民國86.8.5.台(86)人(二)字第86085330號函釋。
- (二) 教育部民國87年2月11日台(87)人(二)字第87012948號函釋。
- (三)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留職停薪期限屆滿，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所規定之程序申請復職，未依規定之期限完成復職者，視同自動辭職。
- (二)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期間或期滿未履行服務義務而欲申請辭聘者，宜由學校教評會依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視同自動辭職。
- (三) 復職作業之時程應確實掌握，以免影響留職停薪申請人辦理復職作業權益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復職申請書